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七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手机短信或微信形式进行提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7 名，董事李重阳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周传良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孔祥舵先生因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立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周传良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 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5,731,126.68 元，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7,573,112.67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325,906,645.11 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利润 0 元，至本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1,484,064,659.12 元。

董事会决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192,199,39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现金分配总额 59,609,969.7 元(含税)。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四)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此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报告的审核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敬请查阅。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五) 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六)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2018 年度，本公司将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电解铝液约 101500 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 2400 吨，预计交易总金额约 153597.1 万元(含税)。

关联董事宋支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在交易对方任职。

此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七) 公司 2018 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

2018 年度拟建电解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2018 年新型阴极结构电解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共七项，年度投资预算 18596.8 万元，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16737.1 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八)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公司对 2017 年末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72,269,373.49 元。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九)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对公司会计差错 3,757,929.23 元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净利润有影响，对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的净利润均无影响。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未造

成以前年度盈亏性质改变。具体影响数据为：2013 年年度报告净利润减少 2,818,446.92 元；2016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 2,818,446.92 元；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 2,818,446.92 元；2017 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 2,818,446.92 元；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 2,818,446.92 元。

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此进行了说明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 公司拆除及核销原办公楼资产议案

公司原有办公楼存在安全隐患，其修复加固费用较高，且不能完全消除安全隐患，会议决定拆除原办公楼，并核销其相应资产。截至 2017 年年底，被拆除的办公楼固定资产原值为 2,863,792.04 元，累计折旧 1,526,158.31 元，净值为 1,337,633.73 元。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一) 公司核销应收账款议案

公司原子公司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与焦作市您兴我兴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细粉煤灰购买与销售合同》。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粉煤灰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您兴我兴产生亏损，拖欠公司热电厂货款 481,671.42 元，公司与您兴我兴解除了合同。本公司对该货款进行多次追缴无果后，经地方政府多次协调，双方达成协议，所欠本公司货款不再追究。本次核销的您兴我兴其他应收款共计 481,671.42 元，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方。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二) 公司固定资产报废议案

因部分固定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决定对中频感应炉、车辆、厂房等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该批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 13,023,711.38 元，已提折旧 10,700,916.99 元，净值 2,295,504.61 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三)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银行融资决定及签字权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工作效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单笔不超过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0%、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银行融资行使决定权及签字权。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给本公司提出的关于章程修改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 13 条	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在境外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凭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	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在境外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凭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

第 77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202 条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分配股票股利。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一般情况下现金分红应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形: 1. 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在满足如下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审计中介机构不能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存在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2.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债务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 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零或负数。 4. 公司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零或负值。
		(四)现金分红和股票分红的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至少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五) 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了修改，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对外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对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核定的公司总资产 5% 的资产处置； (十七)审议对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核定的公司净资产 20% 的投资项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对外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股东大会关于核销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资产租赁、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赠与资产等事项的权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六)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了修改，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九)审议公司对外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十)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不含)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至 3000 万元(不含)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对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核定的公司总资产 5%的资产处置行使决策权； (十三)审议对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核定的公司净资产 20%的投资项目行使决策权。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 编制、审核、发布公司信息披露公告；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 选举公司董事长；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赠与资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计提资产减值、核销资产、资产租赁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开展境内电解铝产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不超出当期产量 30%的铝锭保值头寸，超过 30%的需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开展以锁定产品成本为目的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包括动力煤、铝、铜、镍等)境内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不超出当期需求量 50%的保值头寸，超过 50%的需股东大会批准。 (十七) 选举公司董事长；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两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或其一)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通过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十日，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会议通知范围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回执作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形式送出的，邮件发送成功之日即为送达日期。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期限； 3. 事由及议题；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7.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8.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3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1.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2.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3.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	第十六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1.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2.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3.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

	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4.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均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4.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均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二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二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召开日下午3时前将会议相关签字资料送达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如果投弃权或反对票，请书面说明投弃权或反对票的原因。
第二十三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三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	第二十六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条第一款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第三十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并签字。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七) 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了修改，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应进行修改。

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第 1 项和第 4 项	第八条 总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的运用和重大合同的权限及报告制度 1. 公司总经理对单个投资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及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存货(净值)处置及坏帐核销行使决策权。 4. 总经理可以决定无须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条 总经理权限及报告制度 1. 总经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资产租赁、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关联交易、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赠与资产等事项的权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18 年 3 月修订)全文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八) 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了修改，结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五)代理； (六)租赁； (七)提供财务资助； (八)担保； (九)管理方面的合同；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许可协议； (十二)赠与； (十三)债务重组； (十四)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方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五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至3000万元(不含)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0 万元由公司管理层决定。

	含)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至 3000 万元(不含)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 30 万元;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 在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 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 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 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 除审核第二十三条所列文件外, 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如有); (二)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如有)。	----
原第二十六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 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 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 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第五章第三十八条。	-----
原第二十八	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条		
原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八条(十一)至(十四)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原第三十四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原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本制度第八条第 1 项至第 4 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最迟于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时,以相关标的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交易总金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标准的,应当在预计后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履行披露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原第三十六条	对于前条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以免于执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八条(十一)至(十四)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行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但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该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说明，并与已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所在和造成差异的原因。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虽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并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八、十九、二十条的规定提交管理层、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八、十九、二十条的规定提交管理层、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管理层、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八、十九、二十条的规定提交管理层、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披露的应及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八、十九、二十条的规定提交管理层、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披露的应及时披露。
新增第三十四条	----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原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三）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新增第三十六条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原第三十八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持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审批和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原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的涵义适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涵义适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8.1 条的相关规定。
原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 年 3 月修订）全文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九）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及追究制度》同时废止。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 (十九)公司证券发行预案或方案； (二十)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十一)公司股份回购预案； (二十二)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二十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

	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一)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二)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三)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五)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七)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披露前的内容； (二十八)公司回购股份或以公司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二十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三十)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财务、审计人员、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提前知悉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六)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七)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五)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六)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 (八)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 (九)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十)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 (十一)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信息，并登记备查。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新增第十一条其他条款顺延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原第十二条	公司对于其它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相关部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书面告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督促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的报告及传递时，应严格按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新增第十四条，其他条款顺延		第十四条 公司可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书面提醒函(见附件)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
原第十六条	涉及公司重大并购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编制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10转增 3 及以上)及重大交易等事项的，公司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所在地证监局报送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名单及相关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交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时，同时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一)获悉公司被收购；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

	情况。	预案或者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六)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述“高送转”是指：每十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合计股数达到六股以上；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十一)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原第十七条	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报送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应在公司披露年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所在地证监局进行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原第十八条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报送信息的，应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业绩快报披露情况、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登记备案情况等进行报备。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时应向外部信息使用人同时发送书面提醒函(见附件)。
原第十九条	公司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原第二十一条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应将具体情况、对相关人员采取的问责措施、违规收益追缴情况、董事会秘书督导责任的履行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等进行报备。	第二十三条 如知晓报告期内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董事会要及时进行制止，视情节轻重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公司要将具体情况、对相关人员采取的问责措施、违规收益追缴情况、董事会秘书督导责任的履行情况以及采取的防范措施等进行报备。
新增第二十四条其他条款顺延		第二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的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涉嫌犯罪的，公司要积极配合、协助有权机关的调查。
原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及追究制度》同时废止。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18年3月修订）全文于2018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十）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将以上第（一）、（二）、（三）、（六）、（十四）、（十五）、（十六）项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大会通知详细内容请查阅于2018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十一）听取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要求，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做的2017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需要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本次会议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本次会议相关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